

玄奘大學境外生入學獎助學金核發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第258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第2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第2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第2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第3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第3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策略合作學校、保薦單位及保薦人推薦之境外學生申請本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指策略合作學校係指與本校辦學理念契合，已簽署盟約協議書之境外高中、大專校院。
保薦單位係指僑務委員會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保薦單位。
保薦人係指協助本校海外招生之招生顧問。
- 三、本辦法所指境外生係指錄取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、日間學制碩士班、雙聯學制之外國學生及僑生(港澳生視為僑生)，不含陸生。
- 四、各地區獎助學金如下：
 - (一) 馬來西亞：
 1. 獎助對象：經由策略合作學校師長、保薦單位或保薦人推薦，畢業成績排名班上前50%或會考主科有3個B以上，或經推薦者敘明特別情況經審核通過者。
 2. 獎助學金內容：入學後第一學期，每名得核給下述款項之一項或多項獎助：1.免學費 2.免雜費 3.免住宿費。核給項目依當年度可發放的獎學金總額決定之。自第二學期起，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排名前20%，當學期可享有1/2學雜費獎助學金。
 - (二) 新南向國家之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、緬甸、泰國、尼泊爾、汶萊等七國：
 1. 獎助對象：經由策略合作學校師長或保薦單位推薦，畢業成績排名班上前50%，或經推薦者敘明特別情況經審核通過者。
 2. 獎助學金內容：入學後第一學期免住宿費、免學雜費。自第二學期起，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排名前20%，當學期可享有1/2學雜費獎助學金。
 - (三) 港澳地區及其他國家：
 1. 獎助對象：經由策略合作學校師長或保薦單位推薦，畢業成績排名班上前50%，或經推薦者敘明特別情況經審核通過者。
 2. 獎助學金內容：入學後第一學期，每名得核給下述款項之一項或多項獎助：1.免學費 2.免雜費 3.免住宿費。核給項目依當年度可發放的獎學金總額決定之。依申請者的審查相關資料進行成績排序，由審查委員決定核給之。自第二學期起，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排名前20%，當學期可享有1/2學雜費獎助學金。
 - (四) 本校應屆畢業外籍生或僑生：
 1. 獎助對象：畢業於本校之應屆外籍生或僑生，學業成績符合標準並經境外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者。
 2. 獎助學金內容：入學後第一學期，依畢業排名核發如下獎助：1.畢業排名前5%者免學雜費 2.畢業排名前5%~10%者免住宿費。
 - (五) 第一志願錄取獎學金：
 1. 獎助對象：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學士班，且以第一志願錄取之海外及僑生先修部同學。
 2. 獎助學金內容：入學後第一學年，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及免住宿費。自第二學年起，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排名前20%，當學期可享有1/2學雜費獎助學金。

二、 本辦法獎助學金由招生服務處初審資格通過者，提「境外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核定，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程序，依學校規定核發。

五、經核定後獲獎學生因故休、退學或提前離校者，視同放棄該次獎助學金。學生申請復學得再次申請入學獎助學金並以一次為限，「境外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保留最後核定權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